等离子空气消毒机一批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3 | 台 | 4000 | 54000 |
| 2 | 吸顶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6 | 台 | 7000 |

## **二、技术要求**

## **（一）壁挂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1.应用场所：用于医院重症监护室；

2.消毒方式：等离子体；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适用范围：≥100 m3；

5.外壳采用金属材质；

6.噪声dB（A）：≤56dB；

7.循环风量：≥1000m³/h；

8.电源要求：AC220V,50/60Hz；

9.动态消毒，人机共存使用；

■10.臭氧残留量：≤0.004mg/m3；

■11.消毒效果：100m³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对冠状病毒HCoV-229E清除率≥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100m³空间中工作60min后空气中的洁净级别不低于十万级；

13.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化合物等有害气体与异味；

14.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阻燃材料，阻燃等级要求达到V-0；

★15.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万小时；

16.具有过滤网累时功能，整机累计时间功能；

17.具有自动运行（预约模式）功能，可实现多时段预约自动消毒功能；

18.具备等离子体、风机等故障报警功能。

## （二）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1.应用场所：用于医院重症监护室；

2.院方吊顶尺寸大小为1200mm\*600mm，需符合安装尺寸；

3.消毒方式：等离子体；

4.安装方式：吸顶式；

★5.适用体积范围：≥100 m³；

6.外壳采用金属材质；

7.噪声dB（A）：≤56dB；

8.循环风量：≥1000m³/h；

9.电源要求：AC220V,50/60Hz；

■10.动态消毒，人机共存使用；

■11.臭氧残留量：≤0.004mg/m³；

■12.消毒效果：100m³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对冠状病毒HCoV-229E清除率≥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100m³空间中工作60min后空气中的洁净级别不低于十万级；

14.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化合物等有害气体与异味；

15.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阻燃材料，阻燃等级要求达到V-0；

★16.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万小时；

17.具有过滤网累时功能，整机累计时间功能；

18.具有自动运行（预约模式）功能，可实现多时段预约自动消毒功能；

19.具备等离子体、风机等故障报警功能。

注：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或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对用“★”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委会视为对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2.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吸顶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产品证件（即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技术支持

3.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必须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担相应的义务。

3.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或中标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中标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5 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3.6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含电源配电箱至设备端电源线、插座等所有设施的安装及费用。

4、产品质保期、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4.1产品质保期：中标人须提供产品3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内提供每年4次的维护保养，并提供记录。**

4.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1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5、培训：

5.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5.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用户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户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5.3以上培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供货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中标人指定地点）。

8、验收：

8.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8.2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厂商质保承诺、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8.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9、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自验收合格12个月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0、本项目总投标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费（所有设备、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验收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